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经三十二路、兴隆二路、经四十四路、经三十四路、纬十一路市政道路及其附属工程及永威高新紫园雨污水工程；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雨污水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采购方案

（一）采购范围

经三十二路等市政道路及纬十一路等雨污水管线建设项目代建服务

（二）采购组织方式

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西安市有关规定，宜采用政府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三、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投标单位须为国内注册的法人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类似项目的代建经验，并具有相应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2、企业信誉良好，有良好类似项目业绩成果。

（二）技术要求

1、投标单位近两年无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发生，若有隐瞒，取消投标单位投标资格。

2、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须满足采购方的主要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方采购标准及要求的，取消投标单位投标资格。

四、采购要求

经三十二路等市政道路及纬十一路等雨污水管线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代建服务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估算、项目策划、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材料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进行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和国家相关规定，投标单位代理建设单位选聘项目参建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招投

标代理等单位），对参建各方进行管理和监督，代表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工作进行监督和协调，实行全过程管理，并向建设单位整体交付建设工程项目产成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投用，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结算完毕）。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省市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五、采购费用及限价

1、经三十二路等市政道路及纬十一路等雨污水管线建设项目代建管理费不得超过“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文件规定。